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8万元至-9,012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至-2,1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已经披露的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实际控制人股权情况说明

公司现实际控人控制上市公司 67,111,936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70%，其中通过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投票权委托方式取得 43,093,236 股股份表决权，上述委托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经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上述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与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

与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涉案金额 3.063 亿元，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 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控人尹兵，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目前处于立案前的例行诉前调解阶段。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